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炯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独立董事李文明因工作行程冲突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风华代为表决。

董事杜云朋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赵志刚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

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报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该审计报告，编写了《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8,703,74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37,502.99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风华、李文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的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继续负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风华、李文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部门对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工作重点，审计部拟定了《202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二）至议案（三）、议案（五）至议案（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技改投资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鑫光正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拟购置生产线相关设备并实施升级改造，实现设备迭代与工艺优化，拟在“鑫光正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升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原有备案投资基础上增加投资 4,250 万元，专项用于生产线相关设备新增及升级。本次增加投资后，本项目备案总投资金额由 2,250 万元调整为 6,500 万元。

2025 年 9 月，金属公司就本项目在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原备案总投资 2,250 万元（该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新增投资资金主要用于金属公司生产线设备新增及升级，拟购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H 钢智能生产线、开平线、激光平板切割机、激光平板复合切割机、激光切管机、组立机、抛丸机、龙门起重机等生产及辅助配套设备，具体设备型号、数量及品类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最终以实际采购及实施情况为准。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金属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本次新增 4,250 万元投资用于购置及升级生产线相关设备，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超出上述期限仍需继续实施，需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金额变更后，金属公司将按规定向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项目备案变更手续。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